

專利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

第二篇第八章「以外文本提出申請案件之審查」

各界意見及研復結果彙整表(101年5月15日)

*下述之頁數係以公聽會版本為準

編號	各界意見	研復結果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何謂「誤譯」？ 2. 是否可從寬解釋，只要不超出外文本範圍皆可申請誤譯訂正？ 3. 若漏譯非屬誤譯，則 2-8-2 頁「2.4 誤譯訂正及訂正本(頁)」一節第 3 行之「未正確或完整翻譯」是否應刪除「完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誤譯」之定義，參見 2-8-2 頁「2.4 誤譯訂正及訂正本(頁)」一節，係指將外文之語詞或語句翻譯成中文之語詞或語句的過程中產生錯誤，亦即外文本有對應之語詞或語句，但中文本未正確或完整翻譯者。 2. 誤譯訂正之適用對象係未正確或完整翻譯為中文之語詞或語句，非指未正確或完整翻譯成中文之整份外文本，因此並非只要不超出外文本範圍者皆可申請誤譯訂正。 3. 語詞或語句有漏譯時，屬「未正確或完整翻譯」之情況，故「完整」二字不應刪除。
2	<p>有關漏譯，如 2-8-10 頁之例 1 漏譯一句之情形，或轉載錯誤，如外文本之內容為「32°C」而中文本轉載為「32°F」之情形，兩者於基準中皆規定為非屬誤譯，而不得接受誤譯訂正，可否放寬解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誤譯」係指外文之語詞或語句於翻譯的過程中產生錯誤，亦即外文本有對應之語詞或語句，但中文本未正確或完整翻譯者，因此，下列情形可認定為「誤譯」：(1)語詞翻譯錯誤者，例如外文本之內容為「16」，中文本之對應內容為「60」；或外文本之內容為「32°C」，中文本之對應內容為「32°F」。(2)語句翻譯錯誤者，例如外文本之內容為「...90°C 以上...」，中文本之對應內容為「...90°C...」；或外文本之內容為「...金、銀、銅、鐵...」，中文本之對應內容為「

		<p>...金、銀、銅...」。</p> <p>2. 配合上述說明，2-8-2 頁「2.4 誤譯訂正及訂正本(頁)」一節第二段刪除。</p> <p>3. 配合上述說明，2-8-10 頁例 1 係語句未正確或完整翻譯之情況，符合「誤譯」之定義，可申請誤譯訂正，因此刪除該例。</p>
3	若有「漏譯」，且該漏譯處未見於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中之情形，該如何補救？	<p>1. 若漏譯處可見於中文本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之其他部分，於未超出中文本揭露範圍之情況下，得提出「一般修正」予以補救。</p> <p>2. 若漏譯處未見於中文本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之其他部分，惟係外文之語詞或語句未正確完整或翻譯成中文者，得提出「誤譯訂正」予以補救。</p>
4	<p>1. 若依施行細則草案第 24 條之規定，外文本有部分缺漏而提出補正時，是否可同時補正中文本？</p> <p>2. 外文本缺漏之補正，有無定期限？</p>	<p>1. 依施行細則草案第 24 條之規定，外文本補正齊備時，自得依該外文本同時補正中文本。</p> <p>2. 外文本之缺漏，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期間內補正，如為申請人自行發現缺漏者，亦應儘速補正。</p>
5	依施行細則草案第 24 條之規定，中文或外文本說明書之缺漏可以補正，但中文本之漏譯卻不可誤譯訂正，是否有所矛盾？	<p>1. 該條文係針對外文本說明書或圖式有缺漏而提出補正時，其申請日之認定原則，該原則不適用於依外文本補正之中文本中出現漏譯之情形。</p> <p>2. 外文本之缺漏與中文本之漏譯，二者情況不同，處理方式互異，並無矛盾。</p>
6	若說明書中記載實施例 1、2、4、5，明顯漏列例 3，是否屬誤譯？	漏列部分若係外文本之語詞或語句未正確或完整翻譯者，則屬誤譯，可申請訂正，否則應以一般修正方式增列該部分，惟不得超出申請時中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7	若文法分析錯誤，例如將「逆向」	若係語詞或語句翻譯錯誤，則屬誤譯之情

	翻譯為「正向」，是否可申請誤譯之訂正？	況，可申請訂正。
8	2-8-5 頁「4.2.2.1 誤譯之判斷」一節規定「認為其申請訂正者非屬翻譯錯誤之事項，應通知申請人不准訂正之理由，逕依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有修正者為修正本)續行審查。」，惟若再申復或修正後仍無法克服原不准訂正之事由時，將如何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有修正者為修正本)續行審查後，若有其他不准專利事由時，將與不准訂正之事由一併通知申請人，使其有申復或修正之機會。 2. 若申請人後續提出之申復、修正或再訂正，仍無法克服原不准訂正之事由而導致其仍不准專利時，應予核駁審定。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2.2.1 誤譯之判斷」一節，於 2-8-6 頁第 1 行「於中文本之其他部分有揭露時，則得以『一般修正』將該內容修正至中文本中。」中「有揭露」之情形為何？ 2. 是否於該段文字中補述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揭露」係依據「一般修正」之認定原則，即未超出申請時中文本所揭露之範圍者。 2. 為求明確，原內容「於中文本之其他部分有揭露時」修正為「若未超出中文本所揭露之範圍時」。
10	2-8-6 頁「4.2.2.2 誤譯之訂正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與「4.3.1 審查意見通知前所為誤譯之訂正」二節中，於不准訂正時之審查程序是否相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該二節中，若經審查不准訂正時，係依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有修正者為修正本)續行審查，若有其他不准專利之事由時，將與不准訂正之事由一併通知，使申請人有申復或修正之機會。 2. 為求明確，該兩節之內容將再予整合。
11	2-8-6 頁「4.3.2 審查意見通知後所為誤譯之訂正」一節中，可否補充最常見的情形？	<p>除原內容所述情形外，將於該情形之前再補充下列常見情形：</p> <p>申請人於申復或修正時一併申請誤譯訂正，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予訂正，且能克服該通知之核駁理由，但產生新的不准專利事由時，將發給最後通知。 (2) 不准訂正，但仍能克服該通知之核駁理由時，將准予專利。

12	2-8-7 頁「5.2.1 審查順序」一節中，若有不同修正版本皆尚未審查，其後申請誤譯之訂正時，將如何進行審查？	將先審查誤譯之訂正，再依該訂正本(頁)之審查結果續行審查修正本，情形如下： 1. 經審查不准訂正時，則依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有修正者為修正本)續行審查，若有其他不准專利之事由時，將與不准訂正之事由一併通知申請人，使其有申復或修正之機會。 2. 經審查准予訂正時，則以該訂正本作為一般修正之比對基礎，若所提修正本有不准專利之事由時，將通知申請人申復或修正。
----	--	---